矿产资源有偿开采理论依据及其实现

□ 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 沈振宇 王秀芹

我国已经作出了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的规定，本文旨在探讨我国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理论依据，并研究矿产资源有偿开采的实现途径——矿产资源资本化。

一、国家拥有矿产资源的法定所有权，享有所有权益

1. 国家拥有矿产资源的法定所有权和行政管理权

我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首先，国家行使主权，保护着我国领域及管辖地矿产资源的安全完整。国家对矿产资源具有法定所有权是国家主权的直接体现。其次，国家行使社会行政管理权，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例如：国家拟定全国性的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国家会同专业部门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方针政策及战略规划；国家对全国矿产资源进行科学研究、调查和统计，推广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汇总分析全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状态与效益；国家组织实施矿产资源的评估、产权界定、经营状况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审核、办理矿产资源产权变动各项事务；国家采取一切措施节资源和保护环境，实行经济与资源的良性循环。

2. 矿产资源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所有权权益

我国法律规定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法律上赋予这种所有权具有垄断性，使它有别于一般经济所有权。一般经济所有权是投资者向企业注入资本金，成为企业生产资料所有者，其主要特征是借助于资本份额获取资(财)产收益。矿产资源所有权是一种法定所有权，其实质是领辖所有权，即国家行使主权，保护着国家一切领域及管辖地区的安全，只要在国家领辖区域发现的一切矿产资源，就应该为国家所有，《矿产资源法》规定它属于国务院所有，这种所有权具有垄断性。法定所有权享有的权益是"矿山地租"，而不像经济所有权那样凭借资本金份额获取投资收益——资(财)产收益。

马克思的地租理论同样适用于采矿业。正如马克思所说，"关于农业所要说的，大体上也适用于采矿业"，"真正的矿山地租的决定方法，和农业地租完全一样"。这就是说，农业地租即土地地租适用于采矿业，它在采矿业称之为矿山地租。农业地租包括四种形式：绝对地租(指土地所有者凭借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所取得的地租，是农业劳动者所创造的农产品价值超过生产资料价格的余额)、级差地租Ⅰ(指土地肥沃程度不同或位置不同所引起的超额利润或超额收益)、级差地租Ⅱ(对土地连续追加投资造成的不同生产率所引起的超额利润或超额收益)和垄断地租(指从特别有利的土地上生产的商品价格中获得的超过其价值的超额利润)。现用农业地租的理论来分析矿山地租。

首先，矿产资源所有者凭借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的垄断应取得绝对地租。

其次，矿产资源由于蕴藏丰度、赋存条件、开采难易程度以及交通地理位置的优劣，使资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源条件好的开采单位能获得超过社会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这第一种超额利润应归矿产资源所有者占有。

再次，把同等数量的资本连续投资在同样自然条件的矿山企业会产生不同的生产率，生产率高的企业会取得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的超额利润，这第二种超额利润属于追加投资的生产资料所有者，这些所有者可能是国家，也可能是其他企业，甚至是个人。

第四，在采矿业中，某些稀有珍贵的矿产品，由于其稀缺性，造成市场上的严重供不应求，可以按照远远高于其价格的垄断价格出售，形成超额利润。这种垄断地租应归矿产资源所有者占有。

从以上分析中可见，矿山地租是矿产资源所有者凭借所有权取得的收益。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些收益归国家所有的仅仅包括“绝对地租”、“级差地租Ⅰ”、“垄断地租”三部分，应分别称为“矿区使用费”、“资源级差费”和“特别资源费”合适。这三部分内容统称为矿产所有权价值，它构成矿产资源买价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矿产资源各有关管理部门拥有矿产资源管理权，享有管理权收益

1. 矿产资源各有关管理部门拥有矿产资源管理权

我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对矿产资源的管理主要通过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国家国土资源部行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权利，制定矿产资源的发展规划和规章，编制并组织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建立严格的矿权申请、转让制度，必要时履行一定的审批管理权等。

2. 矿产资源管理权在经济上的实现——管理权收益

矿产资源管理者行使社会行政管理职能，保护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它的作用不仅在于建立稳定的生产经营秩序，而且在于形成合理、有效利用矿产资源，保证资源消耗与开发的良性循环，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的环境机制。因此，矿产资源管理者应发生以下费用向开采单位收取，作为管理者享有的收益。

(1)资源保护费。矿产资源在开发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各级资源管理部门为了防止资源和环境破坏，弥补和修复因资源开发而导致资源基础及环境质量降低，保持适当的耗竭速度，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资源，从而发生资源保护、环境治理等费用。这些费用从理论上讲是矿产资源简单再生产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应将其列入矿产资源价值中予以补偿。但从实际操作来看，它是开采过程中的费用，与开采方式、方法及技术有关，政府不将它列入资源价值而是分期按矿产品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更有利于矿山企业改进管理，从而更能充分体现政府管理权的收益。

(2)资源替代费。矿产资源的储量总是有限的，在它被耗竭之前，必须进行新能源、新矿物原料、材料的开发，同时对已知矿物原料也要进行新用途、新性能的开拓。因此，资源管理部门应该组织资源替代方面的科研工作，发生资源开发替代费用。这种费用属于扩大再生产范畴，不应包括在矿产资源价值中，但又是整个社会再生产的客观要求，应在资源开采期间依据资源收入向开采单位收取。

以上二种费用统称为“资源环境补偿费”，作为矿产资源管理者享有的管理权收益，它可由国家收取，分级拨付，或由地方政府收取，逐级分成。

三、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申请获得探矿权，拥有矿产资源的发现权，享有发现权权益

1. 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申请获得探矿权，拥有矿产资源的发现权

地质勘探部门依法申请获得探矿权后，应进行区域地质调查、地质普查、地质详查和地质勘探，以便发现矿产资源、探测矿产资源储量、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赋存等情况，形成勘探成果，以供有偿转让。地质勘探单位在矿产资源勘探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探矿权申请登记费；地质勘探费用；地勘风险费用。

2. 矿产资源勘探单位享有发现权权益

地质勘探工作成果是获得矿产资源发现权(类似专利权，属于无形资产范围)，它归勘探单位所有。勘探单位若将发现权有偿转让给开采单位，其转让收入扣除上述探矿权申请登记费、地质勘探费用、地质风险费用及其他税费的净收益作为探矿发现权权益。

四、矿山企业购买采矿权，行使矿产资源的开采权，享有矿产资源经营收益

矿山企业依法申请获批，可以向国家购买采矿权（含向地质勘探部门支付勘探成果的价值)，然后进行矿山企业的建设，再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从地质勘探单位购买矿产资源发现权，同时，向国家申请采矿权时要支付矿产资源所有权价值：矿区使用费、资源级差费、特别资源费。这“一权三费”构成了采矿权的整体价值。矿山企业所有者是来自不同的投资者。矿山企业一旦购买了矿产资源采矿权后，则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就归矿山企业的各个投资者所有。矿山企业购进采矿权发生的支出列作“递耗资产”，分期转入矿产品成本，从矿产品收入中得以补偿。矿山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要向政府支付“资源环境补偿费”，包括资源保护费和资源替代费，这些费用作为期间管理费用列支，也从当期矿产品收入中扣除。矿山企业经营者拥有矿产资源经营权，经营权同法人制度结合，形成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不仅包括占有、使用、处分权等，还包括了收益权”。经营者应获得经营收益。由于经营者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及其净资产的保值增值状况承担了经营责任，经营者的经营收益不仅包括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生产经营活动应得到的劳动报酬——基本收入或收益（体现为工资)，还应包括经营实效应分享的责任报酬——风险收入或收益(体现为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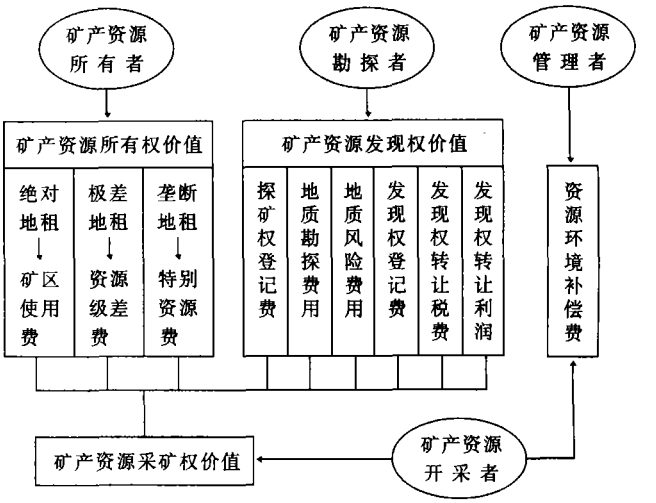

图1 矿产资源的权益及其实现图

综上所述，矿产资源的权益及其实现可表示为图1。

五、矿产资源有偿开采的实现——矿产资源资本化

国有矿产资源资本化是指矿山企业经营者或其他投资主体要取得采矿权就要向矿产资源所有者（国家）支付采矿权整体价值，或者向矿产资源所有者(国家)支付租赁费或借用利息而租赁或借用采矿权，对矿山企业来说，就将这项支出记作一项资产——递耗资产，然后随着矿产资源的开采和使用，分期转入矿产品的成本，从其收入中不断得到补偿。

矿产资源资本化的方法不同，其应资本化为资产的价值也不同，主要方法如下：

1. 购买法。即矿山企业或其他投资主体直接向矿产资源的所有者(国家)购买矿产资源的采矿权。这种方法下，购买时，所支付的买价和相关费用全部资本化为递耗资产。

2. 租赁法。即矿山企业或其他投资主体以租赁方式向矿产资源所有者取得矿产资源的采矿权。这种方法下，用以后各期(下转第27页)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深水沉积物中，极地永久性冻土中相继发现。近年我国海洋地质学家研究了南海北部陆缘地球物理资料，发现有些地方在地震剖面上出现似海底反射波（BSR），经综合研究认为南海北部陆缘可能存在甲烷水合物矿床。据专家估算，全球甲烷水合物资源相当于 $2.0\times10^{6}m^{3}$ 甲烷气，相当于 2.0×10^{5} 亿吨油当量。仅美国东海岸外布莱克海台，探明的甲烷水合物就够美国用100年，推测它是下个世纪能源的最主要替代物，因此受到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和中国的高度重视，现正在争相研究复杂的开采工艺，估计不久就会商业性开发利用。

通过上述实例不难看出，非传统矿产资源是有巨大潜力的，是21世纪国民经济发展的矿物资源的保证，尽快发现与开发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五、非传统矿产资源发现和开发的战略思考

非传统矿产资源的发现和开发利用是一个包括非传统矿产—非传统方法—非传统矿业经济的完整体系。因此必须从传统与非传统的矿产概念、理论、方法、技术的哲学思辩中，针对非传统矿产和非传统矿业进行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以便发现更多更好的非传统矿产资源和用更先进的工艺开发利用，开拓新领域、新用途、新产品。为此提出如下一些战略性建议：

1. 国家和地方都应充分认识传统矿产资源的短缺性、危机性和尽早启动非传统矿产资源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特别是要加大探查海洋资源和极地资源的力度，在争夺海洋和极地矿产资源上应体现出强大优势。

2. 研究制定有关的倾斜扶持政策，提出在投资、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鼓励举措。

3. 研究传统矿业改革，要将非传统矿业统一考虑，科学配置资源，发挥非传统矿业经济的支撑作用。

4. 对非传统矿产资源发现和开发研究应冲破传统的思维惯性，鼓励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研究非传统矿产成矿理论和成矿模式，提出寻找非传统矿产资源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

5. 研究和拟定非传统矿产资源探查评价有关的技术性规范。

6. 纳入国家勘查计划并确定目标。优先开展近期缺口较大的矿产资源的“接替资源”。

主要参考文献（略）

（上接第22页）支付租赁款的现值和作为资本化为递耗资产的价值，而每期所支付租赁款总额与递耗资产的现值和之差作为利息费用分期摊销。

3. *债务法*。即矿山企业或其他投资主体以欠债方式向矿产资源所有者借用矿产资源的采矿权。这种方法下，由于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实质上并未转移，所以对矿山企业来说，应以矿产资源的整体价值作为资本化为递耗资产的价值，同时把这项资产看作是矿产资源所有者对矿山企业的一项长期借款，每期向矿产资源所有者支付的款项作为利息支出，类似于从银行或其他方面借入长期借款。

4. *其他方法*。即矿山企业以除以上三种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取得矿产资源采矿权，应具体分析各种方法确定其资本化价值。

通过矿产资源资本化，矿山企业要取得矿产资源采矿权，就要向矿产资源所有者（国家）支付矿产资源所有权转让费用；并向矿产资源勘探单位购买矿产资源发现权，支付矿产资源发现权转让费用。从而矿产资源所有权权益得以实现；同时矿产资源勘探单位实现其发现权权益。矿山企业一旦取得了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就拥有矿产资源的经营权，就可以进行矿产资源的开采。在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按期向矿产资源管理部门交纳资源补偿费，并转作费用，从矿产品收入中得到补偿。并通过自己的经营取得经营收益。

参考文献（略）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